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馹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豐儀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35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500元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